



三角洲培训

三角洲

安全/高效/专业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(单位名称) 浙江省衢州理工学校 的 (项目名称) 衢州理工学校学生公寓准军事化管理服务项目 采

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~~(标的名称) 衢州理工学校学生公寓准军事化管理服务项目~~, 属于 其他未列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上承建(承接)企业为 衢州市三角洲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 , 从业人员 15 人, 营业收入为 5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5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)。

2. (标的名称) 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上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 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衢州市三角洲培训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8月5日